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怀略先生
- 4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2月27 下午14：30
- 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 1 号苑 15 楼会议室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2 月 22 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16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20,094,496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9.1891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8人，股份209,815,146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2.584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，股份610,279,350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6.6044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3人，股份8,284,78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4969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人，股份1,840,93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110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股份6,443,85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386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0,089,0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279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；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0,089,09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0,089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0,089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7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

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